

# 玄奘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第 2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第 294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運動績優學生勤奮向學，提昇學業成績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
- 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學業獎學金申請，需符合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
- 一、擔任校級運動代表隊，且參加專長訓練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成績審查依學業成績佔50%、操行成績佔20%、專長訓練成績佔30%，如總分相同時，以學業成績、專長訓練成績、操行成績排序評定之。
- 第五條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上學期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交由學務處體育衛保組彙整及初審後，送交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得獎名單。
- 第六條 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給獎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之。
-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學生，當學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若為低收入戶者可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但以不超過兩種校內獎學金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